

內政部消防署「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活動辦法

壹、依據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頒「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

貳、目的

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並充實文宣教材，特舉辦本項競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 二、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教育局(處)。

肆、參加對象

- 一、凡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 二、競賽分為國中組、高中組等 2 組(包含應屆畢業生)，歡迎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

伍、競賽說明

- 一、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
- 二、寄件方式及地址：掛號郵寄至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收件，並於信封處註明「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字樣，相關地址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fa.gov.tw>，首頁/便捷查詢/各消防局據點聯絡方式)。

三、檢附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
- (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2)。
- (三)切結書(如附件 3)。
- (四)參賽作品：

- 1、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並以「橫式八開」(39cmX27cm)圖畫紙創作 1 幅「四格漫畫」作品，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作圖順序如下，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 2、請以「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為主題創作，例如：要選用貼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檢驗合格標示的熱水器、要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要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熱水器、要定期檢修或汰換老舊熱水器、要保持通風，避免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熱水器裝設處的通風、一氧化碳中毒症狀等。
- 3、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網址 <https://www.tfdp.com.tw>，防災知識一起學/一氧化碳防範)，或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
- 4、繪畫形式可以水彩、蠟筆、版畫、水墨及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並得輔以文字說明。
- 5、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
- 6、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不論參賽是否入選，參賽資料不予退回；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陸、評選方式與標準

一、評選方式：分地方消防機關初評及評審評選 2 階段。

- (一)地方消防機關初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自主辦理初評，並得邀請教育單位協助辦理，續依初選提報員額表(如附件 4)之配賦員額按各組 1：1 之提報原則，將初選人員名冊、初選作品及其掃描檔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 (二)評審評選：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自上開初選作品中，國中組及高中組各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5 名

及佳作 15 名，評審標準如下：

- 1、專題性：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占 30%。
- 2、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占 25%。
- 3、創意性：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占 25%。
- 4、技巧表現：架構布局、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占 20%。
- 5、參賽作品之評審總分如有同分時，依序按下列原則排序：
 - (1)以評分標準權重最高項目：專題性(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知識正確性等 30%)分數高低排序。
 - (2)再同分者，以評分標準教育性(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 25%)分數高低排序。
 - (3)再同分者，由現場各委員不記名排序，序位合計最低者勝出。
- 6、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以「從缺」、「不足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

二、網路票選：於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至 9 月 30 日(星期二)透過網路平臺辦理人氣票選活動，擴大民眾參與，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

柒、獎項內容

一、競賽部分：

- (一)特優 2 名：各組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 (二)優等 10 名：各組 5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 (三)佳作 30 名：各組 15 名，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

二、網路票選部分：

- (一)網路人氣獎：各組 3 名，以參賽作品票選得票數前 3 名者獲獎，贈送人氣好禮 1 份。
- (二)網路投票獎：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50 名，贈送幸運好禮 1 份。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

或修改後，匯集成冊、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臺、於公開場所展示，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

二、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有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獎狀及紀念品。

三、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

四、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五、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玖、結果公布及領獎

一、結果公布：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將特優、優等、佳作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並於結果公布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

二、領獎：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初；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本活動特優及優等因有頒發獎金，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至佳作不克出席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

拾、其他事項

一、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協助轉發所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配合推動辦理。

(二)教育局(處)：配合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推廣、宣導及初評等相關事宜。

二、行政獎勵(得累計)

(一)地方消防局部分：

1、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特優 1 名或優等 2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

2、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佳作 3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課)長嘉獎 1 次、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

3、承辦本案之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

(二)地方教育局(處)部分：

- 1、參賽學生獲得特優或優等以上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
- 2、參賽學生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 3、承辦本案之承辦科(課)長嘉獎 2 次、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

三、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一)網 站：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nfa.gov.tw>)。

(二)聯絡人：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科員李奕鼎，電話：
(02)81959313。

(三)電子郵件：yes123@nfa.gov.tw。

四、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將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www.nfa.gov.tw>)。

附件 1

「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學校名稱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組	
			班級	年 班	
學校地址	□□□				
聯絡人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話		
電子郵件					
參賽者通訊地址	□□□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		
作品說明	(限中文 50 字以內)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檢查 繳交文件	☐ 參賽作品 ☐ 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 ☐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 切結書				

備註：以上個人資料，除作為本次漫畫競賽使用，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重製等權利，絕無異議。

參賽者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與參賽者關係

附件 2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作品名稱)」
(如附件，以下簡稱本著作)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本著作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 四、授權使用期間：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授權費用：無償。
- 六、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本著作，**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使用，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隊)

立同意書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與參賽者關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內政部消防署「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
競賽」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本人)，作品名稱
_____, 茲為參加內政部
消防署辦理之【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
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不合規定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二、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出生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內政部消防署「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初選提報員額表

縣市別	112 年度學生人數總計(人)			最高提報員額(人)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新北市	85,762	69,984	155,746	24
臺北市	62,419	80,725	143,144	24
桃園市	58,718	61,392	120,110	24
臺中市	73,448	78,013	151,461	24
臺南市	42,710	42,475	85,185	12
高雄市	58,888	64,587	123,475	24
宜蘭縣	11,013	10,208	21,221	8
新竹縣	16,537	12,249	28,786	8
苗栗縣	12,557	12,508	25,065	8
彰化縣	27,965	28,584	56,549	12
南投縣	10,602	9,620	20,222	8
雲林縣	15,454	14,182	29,636	8
嘉義縣	8,216	5,235	13,451	8
屏東縣	15,960	13,742	29,702	8
臺東縣	4,752	4,464	9,216	4
花蓮縣	7,484	7,559	15,043	8
澎湖縣	1,625	1,690	3,315	4
基隆市	7,270	6,792	14,062	8
新竹市	15,109	17,903	33,012	8
嘉義市	7,760	13,692	21,452	8
金門縣	1,795	1,758	3,553	4
連江縣	252	269	521	4
總計	546,296	557,631	1,103,927	248
備註	一、最高提報員額分配原則：各轄國中及高中學生總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提報 24 人為限；5 萬人以上、10 萬人以下提報 12 名為限；1 萬人以上、5 萬人以下提報 8 名為限；1 萬人以下提報 4 名為限。 二、國中組及高中組之人數提報原則為 1：1，惟提報人數不足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之縣市統計指標(網址：<https://reurl.cc/yDG200>)